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  
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 使用说明

一、《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适用此招标文件范本。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供招标人参考使用。其中：1、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2000万元（含）的或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800万元（含）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800万元（不含）以下的应当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3、定性评审法适

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除上述三种评标办法外，招标人也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及评审因素，但不得违法公平竞争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自治区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八、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单独提供。

九、《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前序章节内容相衔接。

（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65310125022501410002002

招标人：喀什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资格审查 .....	5
7. 评标方法 .....	5
□其他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11. 联系方式 .....	6
电子邮件: .....	6
电子邮件: 395632167@qq.com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 .....	33
1 总则 .....	33
1.1 项目概况 .....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3
1.5 费用承担 .....	34
1.6 保密 .....	34
1.7 语言文字 .....	34
1.8 计量单位 .....	35
1.9 踏勘现场 .....	35
1.10 招标文件答疑 .....	35
1.11 分包 .....	35
1.12 偏离 .....	35
2 招标文件 .....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6
3 投标文件 .....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3.2 投标报价 .....	39
3.3 投标有效期 .....	39
3.4 投标保证金 .....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1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以软件生成为准） .....	41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	41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6.4 评标结果公示	44
7 合同授予	45
7.1 定标方式	45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45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45
7.4 签订合同	46
8 重新招标	46
8.1 重新招标	46
9 纪律和监督	4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异议与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49</b>
四、定性评审法	49
(一) 重大偏差评审	49
(二) 报价修正	49
(三) 报价合理性评审	50
(四) 计算价格切线(附表 4-5)	50
(五) 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	51
(六) 形式和资格评审	51
(七) 技术标定性评审	51
(八) 推荐定标候选人	5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62</b>
说 明	63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63
(一) 合同协议书	63
(二) 通用合同条款	63
(三) 专用合同条款	63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67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93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94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94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	94
四、代偿的安排 .....	94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94
六、免责条款 .....	95
七、争议解决 .....	95
八、保函的生效 .....	95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6
第六章 图纸 .....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2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3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7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0
1、投标函 .....	163
2、投标函附录 .....	16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168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	169
6、投标保证金 .....	171
7、项目管理机构 .....	175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76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77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79
(4)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180
8、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	181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82
10、资格审查资料 .....	183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84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8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	186
(5) 企业信誉情况 2 .....	187
11、企业信誉情况 1 .....	188
12、其他投标资料 .....	189
13、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90
14、技术标格式（暗标） .....	1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已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喀什发改项目【2025】6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喀什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援疆资金等，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教师公寓、图书馆、室内体育馆 10084.2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改造现有教师周转宿舍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采购等。

2.1.1 建设地点：喀什市

2.1.2 建设规模：新建图书馆、室内体育馆、值班室 2863.2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1.3 工程投资额：1500 万元

2.1.4 计划工期：16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新建图书馆、室内体育馆、值班室 2863.2 平方米

及配套附属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类似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  /  项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四百千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六百万元公共建筑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须是在网站可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

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3.5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自行查询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予认可。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

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183 号、联系人：麦麦提克里木·艾尼瓦尔、联系电话：0998-2657171。

3.8 其他要求：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所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配备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一经发现投标人所报人员现场人员不符，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近期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定性评审法

其他\_\_\_\_\_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联系电话：0998-2572156

## 10. 其他

1、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等；5、喀什市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市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欢迎向监管部门联系举报。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喀什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4 楼

联系人：艾沙克·吾买尔

联系人：单海帆

电话：09982870326

电话：1559992009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9563216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喀什市教育局 地址：喀什市 联系人：艾沙克·吾买尔 电话：0998-28703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4 楼 联系人：单海帆 电话：15599920091
1.1.4	项目名称	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喀什市
1.2.1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图书馆、室内体育馆、值班室 2863.2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62</u>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22</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30</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p>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3、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四百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六百万元公共建筑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须是在网站可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p> <p>4、财务要求：近 3 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p> <p>5、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http://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自行查询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予认可。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183 号、联系人：麦麦提克里木·艾尼瓦尔、联系电话：0998-2657171。</p> <p>6、其他要求：（一）①、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②、施工管理机构组成表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质量负责人（1 人）、安全负责人（1 人）、施工员（1 人）、安全员（1 人）、质量员（1 人）、标准员（1 人）、测量员（1 人）、材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试验员（1 人）、预算员（1 人）、劳务员（1 人）、资料员（1 人）。投标单位可以用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作为测量员任职条件，如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配备或者人员配备不全的按废标处理。要求专职安全员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不得安排其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所报班组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含）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p> <p>（二）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存在跨项目兼职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兼任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实，招标人可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程序。如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有人员在其他项目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提供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并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人员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之日起及以后提供的后续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仅认可投标文件中已递交的人员变更资料）。2、投标人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信息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若文件中包含用于验证的二维码、条形码等可识别信息，投标人应确保该等信息未被任何签章、水印、图案等覆盖至无法通过常规设备扫描、识别的程度，以确保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能够进行必要的验证。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关键验证信息无法识别，且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澄清时间内提供有效补救材料或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视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p> <p>（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_____ / _____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日23时59分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4月27日23时59分
1.10.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如有）、 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2026年5月2日23时59分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网络方式，提交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5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u></p> <p><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u></p> <p><u>递交方式：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u></p> <p><u>1.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gt;项目流程-&gt;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如不清楚具体流程，请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客服：400-9980000，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截图或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缴纳凭证。</p> <p>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p> <p>3. 投标保证金退还。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自动“原路”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制作投标文件中，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单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截图或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因软件制式原因，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收据均以本条 3.4.1 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请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函部分：正本__份，副本__份；技术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经济标：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u 盘和光盘各__份) 其它要求：_____
3.7.5	装订要求 (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第 3.1.1.1 项规定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第 3.1.1.2 项规定的内容 经济标，包括第 3.1.1.3 项规定的内容。 电子版标书，包括_____ 投标函采用_____(活页或死页)方式装订；技术标和经济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7.5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p>注：经形式和资格评审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 5 家则按价格切线评审名次递补，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5 家为止。出现全部有效投标人均进行了评审但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时，若合格投标人大于 3 家（含）则进入下一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小于 3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力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选出前五名为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有效定标候选人不足五家，公示人数应不少于三家，不超过五家）。</u>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案	<p>一、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p> <p>第 1 阶段：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方法，以不排序的方式确定 5 名定标候选人。</p> <p>第 2 阶段：1.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在 5 名定标候选人中选取 1 名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定标委员会的建立:定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定标因素: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工程业绩、履约评价、技术标优劣、定标答辩会,等作为定标因素。</p> <p>4. 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最多)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最多)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在同等条件下,招标人择优标准:</p> <p>(一)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最优点 N 分,其次 N-2 分,以此类推。本项 N=10);</p> <p>(二)近三年的工程业绩数量多、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数量少、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最优点 N 分,其次 N-4 分,以此类推。本项 N=20);</p> <p>(三)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差企业。同时需提供履约项目业绩印证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资料。最优点 N 分，其次 N-6 分，以此类推。本项 N=30）；（在喀什市工程建设市场出现负面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定标时由招标人向市住建局进行查询核实）。</p> <p>（四）按照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随机抽取预约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施工企业。为了择优确定有实力的施工企业，根据定标因素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打分，并对候选企业进行网上公示，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 24 小时通知候选企业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表中所有成员，现场前来参会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人员一致）按时到达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答辩，答辩环节由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候选企业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表中所有成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按时签到，答辩的内容和过程将会全程摄像作为后续定标环节评测依据。根据候选企业项目组织机构表成员签到情况扣除 0-25 分（①25/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表人数，②计算出平均每人应得分数*投标单位签到人数）；项目经理答辩情况（①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相关题库中随机抽取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 10 道，②由参与现场答辩项目经理从 10 道题中随机抽取 5 道，进行答辩）扣除 0-25 分。</p> <p>因候选企业自身原因未按时签到或进行答辩的，所扣分值将在定标环节总得分中相应扣减后，确定中标候选施工企业。</p> <p>5.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6.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7. 定标会既可进入有形市场，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p> <p><b>注：请投标人将上述的定标因素相关印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体现。</b></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b>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
10	补充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 / 项类似业绩。 其他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四百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六百万元公共建筑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须是在网站可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投标期间，投标人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 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行查询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10.2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总价:12624596.06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零陆分);其中:分部分项 9245800.63元,措施费 1264559.5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3702.87元),其他项目费 830000元(不可下浮),规费 241838.08元,税金 1042397.83元。(注: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分项报价不作要求。)</p>
10.3.1	技术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明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定性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p> <p>本项目技术标不超过 200 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2	工程量清单 评审方式	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明标）”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进行编制。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_____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p>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p> <p>2、投标单位需做出《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及工程质量不达标违法行为》的承诺并明确若有违反愿接受处罚，格式自拟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废标处理。</p> <p>3、投标单位将班组成员到场履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p> <p>4、①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入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项目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②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其他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提供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并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人员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之日起及以后提供的后续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否则投标无效。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存在在建，否则投标无效。</p> <p>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投标单位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p> <p>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p> <p>7、投标单位需提供企业用工承诺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本地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等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用70%以上本地户籍务工人员；其中，普工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并在投标函中列出企业用工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2%；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1%，存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格式自拟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按否决投标处理。特此说明！</p>
11		<p>1、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p> <p>2、投标人应当增强契约精神和守约观念，诚实守信、恪守商业道德，加强企业自律，不得存在出借资质、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和规定，中标后提供岗位人员信息，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p> <p>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核对定标候选人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和业绩情况。填报的岗位人员不符合招标项目配备标准的，或者业绩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招标人及时报告行业监督部门，并对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4、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p>
		<p>备注：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124.88.238.80:1040/">http://124.88.238.80:1040/</a>上查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报名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p>6、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具体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7、投标文件内凡涉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盖章等，签字或盖章均予以认可。</p> <p>8、因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企业须在公示期间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1份正本、3份副本、2份电子版（必须为可以打开的PDF格式）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本项目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请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企业按照代理公司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带水印并封面加盖鲜章，内容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9、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文件精神，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 10%调整为 9%，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第 2.9 规费税金按照新建标(2019)4 号规定计算。</p> <p>因软件制式原因，现做如下说明：</p> <p>1、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在中标后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a href="http://jsx.xiis.gov">http://jsx.xiis.gov</a>)，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招标文件内“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登录建设云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查询可承揽业务、需提供进疆备案手册”等类似要求及内容，均不作评审，不因此类问题否决投标单位投标。</p> <p>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因此各投标企业投标前做好该项工作，企业信用分应可在对应平台查询，如因投标人原因无信用分值，对本次投标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3、(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如为房建项目)投标报价表中“建筑面积(m<sup>2</sup>)”因制式原因，可填写建设内容。(2) 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8 条第(1)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成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测量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试验员(1人)、预算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投标单位可以用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作为测量员任职条件，如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配备或者人员配备不全的按废标处理。要求专职安全员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不得安排其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所报班组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存在跨项目兼职或兼任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实，招标人可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程序。如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有人员在其他项目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提供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并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人员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之日起及以后提供的后续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仅认可投标文件中已递交的人员变更资料）。</p>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8 条(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取消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的要求。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中第 11 条(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提供财务报表。（其中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
6、		要求专职安全员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不得安排其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
7、		专家评审时，有报价修正环节需各投标人进行线上确认（登录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待办），请投标人在该环节及时响应，若报价修正环节 30 分钟内不做应答，则自动判定为同意（评审时的报价修正环节以此为准）。
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以工程招标为例：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0%；100-500 万元，费率为 0.7%；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55%；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3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造价咨询费按照中价协 [2013] 35 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合同约定支付。</p>
9、		<p>场地服务费：依据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各地（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缴纳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通过代理工作人员发布的收款码缴纳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由代理公司代为收取。</p> <p>10、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偏差时，原则上应在投标阶段提出异议。未在投标阶段提出异议，视为接受工程量清单内容。</p> <p>如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标段中投标；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文件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等部分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 适用于资格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表
  - 1.3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其他投标资料。

##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8. 其他投标资料。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明标）”）

-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建设概况
  - 1.2 建筑设计特点
  - 1.3 结构设计特点
  -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1.5 工程施工特点
  -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 2. 施工准备计划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
  -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5. 施工平面布置
-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 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3.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

- （1）投标总价单（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 （2）报价总说明；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9.4 计日工表；
- 9.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

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8.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8.1.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8.1.2 技术标（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8.2 技术标（暗标）排版要求：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以软件生成为准）**

3.9.1 投标函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9.2 技术标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A4打印纸为封面。

####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0.1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3.11.2 投标函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或签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3.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加密。

4.1.2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或（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为不见面开标，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通过喀什地区公共交易网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交易中心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

复，并做好记录。逾期（开标结束后）未提出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分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主管部门暂停或禁止参加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候选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附件，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标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评标时间、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投标价格、拟中标人得票情况（采用票决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等内容。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拟中标人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随意废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定标方案

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标准、定标会的相关规定、考察质询等内容，具体格式自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投标为中标标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但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为中标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的，是以满足招标文件公布的符合性条件为基准，筛选资格条件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工期管控、造价管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四、定性评审法

##### （一）重大偏差评审

按照办法第二十条及本办法重大偏差评审标准（附表 4-3）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通过重大偏差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 （二）报价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是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是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计算价格切线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以后所称投标报价均为修正后的报价）。投

标人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三）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人报价低于合理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1、计算合理基准价（附表 4-4）

合理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部分×K1+投标报价部分×（1-K1）}×K2

K1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1）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

K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2）投标报价部分=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 （3）K2 的取值

①建筑工程 K2 为 0.9；

②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K2 为 0.85；

③轨道交通工程 K2 为 0.88；

④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 K2 为 0.92；

⑤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 K2 为 0.88；

⑥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 K2 为 0.9。

#### （四）计算价格切线（附表 4-5）

1、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

2、投标报价部分：经报价合理性评审，高于合理基准价相应标准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3、价格切线=招标控制价部分×K1+投标报价部分×（1-K1）×（1-K2）。K 为价格切线中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计算价格切线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K1 为价格切线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计算价格切线前，随机抽取确定。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K2 为随机下浮率，由招标人在计算价格切线前，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1%~4%，以 1%为间隔。

价格切线计算完成后成为固定值，不因之后评审情况发生变化。

#### （五）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照其投标报价与价格切线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 X 名为入围投标人（当出现投标人名次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报价与价格切线的差价绝对值= $|A_i - \text{价格切线}|$ 。

$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

X 为推荐入围投标人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数值。

#### （六）形式和资格评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及形式、资格评审标准（附表 4-1、4-2）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 （七）技术标定性评审

1、经上阶段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参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标准（附表 4-6），采取定性评审的方法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和评委个人评审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指出每家投标人技术标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3、评委个人评审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附表 4-7）汇总评审情况。

#### （八）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由招标人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的要求，另行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程序。

备注：

经形式和资格评审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 X 家则按名次递补，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X 家为止。

出现全部有效投标人均进行了评审但合格投标人少于 X 时，如果合格投标人大于 3 家（含）则进入下一阶段；如果合格投标人小于 3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力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附表 4-1

### 形式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注册执业人员的；		
3	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附表 4-2

###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提供的近年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4-3

##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增减、更换成员的；		
4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名称或结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6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7	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8	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	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0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或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1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涉嫌串通投标的；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4-4

## 定性评审法—合理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部分		
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 • •	
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人家数		
是否大于 5 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部分	少于 5 家 (不含)	
	大于 5 家 (含)	
合理基准价计算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 K1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公 用	轨道交 通	装饰装修	园林、仿 古	安装
K2	0.9	0.85	0.88	0.92	0.88	0.9
合理基准价						

附表 4-5

定性评审法—价格切线计算表

招标控制价部分		
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 • •	
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人家数		
是否大于 5 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部分	少于 5 家 (不含)	
	大于 5 家 (含)	
价格切线计算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 K1		
随机下浮率 K2		
评标价格切线		

附表 4-6

##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对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4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规律		
5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平面布置应符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管理措施目标明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防疫措施切实可行。		
<p><b>备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b>  <b>2、评审时需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b>  <b>3、评委在评审时可参照附表 1-5 备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综合评定。</b></p>				

附表 4-7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p>评标委员会签字：</p>				
<p>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个评委对投标企业技术标定性评审意见情况汇总评审意见。</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喀什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施工。

2. 工程地点：喀什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喀什发改项目【2025】69号

4.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等

5.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不含冬休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发包人的用地规划许可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承包人需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4 项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误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清单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纳入审计结算后调整总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的通知》等农民工工资管理、发放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等未尽义务。(2)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权利；(2)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代表企业实施本工程项目管理及施工、组建项目经理部、选择聘任管理人员及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补签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此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3.5.4项规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第3.6项规定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10%，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

增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办公场所，其它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02011）具体标准要求附后。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括文明施工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农民工用工计划及工资保障相关措施等其他需要编制的内容。其余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第 7.5.1 项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2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条款第 8.4.1 项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凡需要报验的全部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按照规范规程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甲乙双方协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履约保证金办理完毕且付款手续齐备之日起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二次计量按进度付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交付履约担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申请（包含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并联合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7 日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其中，发包人按前述约定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2 项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3 项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按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4.1 项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28 天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程竣工款逾期支付而造成的纠纷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法定保修期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第 15.4.3 项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或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违约（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承担的全部违约金之和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未能依约修复缺陷或提供保修的，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寻求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如未按约定时限上报工程结算清单，并提供一切真实有效的结算附件资料。每逾期一日需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在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仍未提供结算申请及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的，发包方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80%确定为工程结算价。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6.2.3 项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8.1 项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8: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应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 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新建标[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标[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

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 投标报价时,水费按\_\_\_\_元/m<sup>3</sup> 计入报价,电费按\_\_\_\_元/度计入报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同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应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 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济标）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等，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确定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 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 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确

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

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非发包人原因）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非发包人原因）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4.2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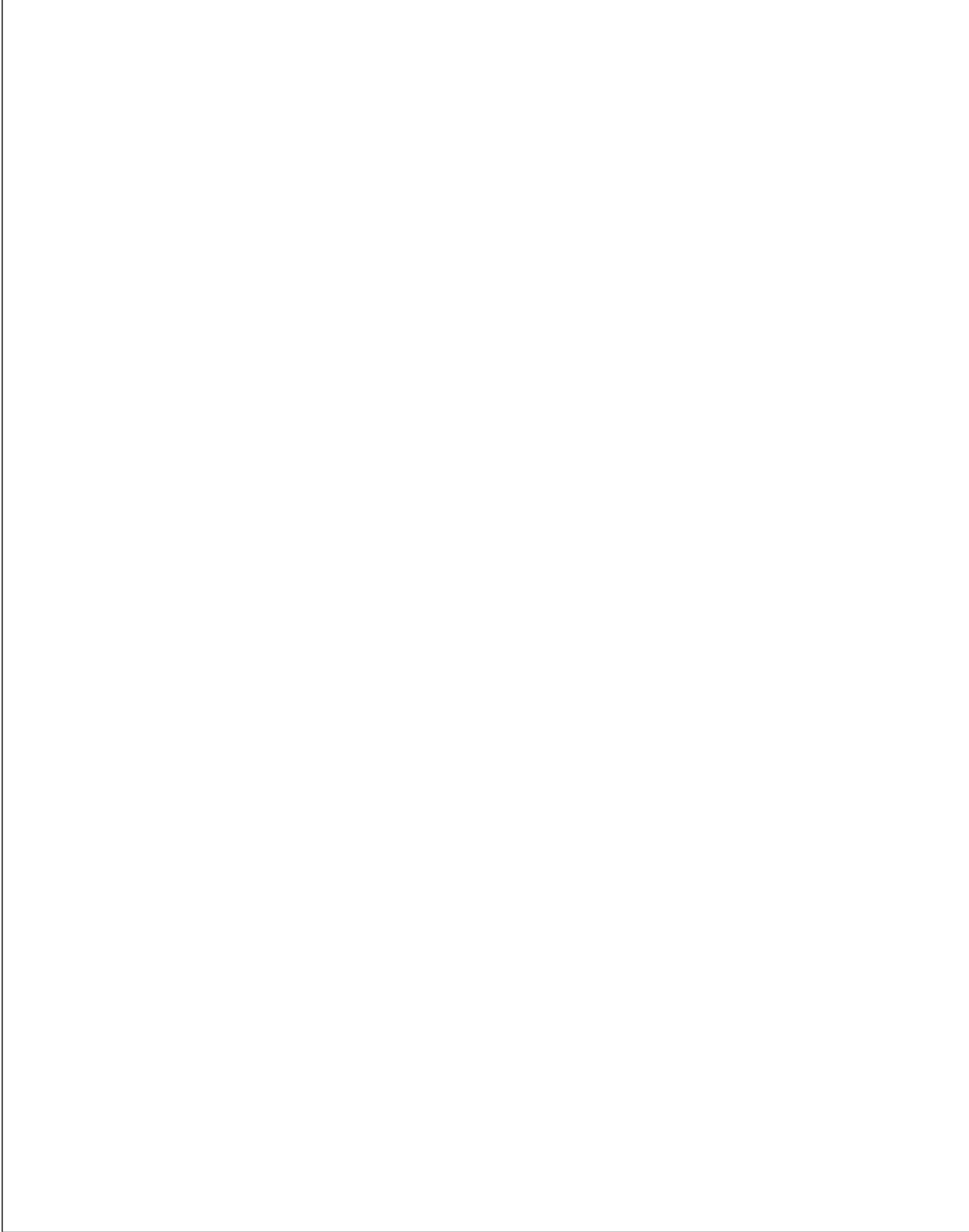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工 程设 备）名称、 规格、型 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 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 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名称、规 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 指数 F0	现行格指 数 Ft	备注
		定值权 重 A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 第六章 图纸

## (另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结构类型：\_\_\_\_\_ 层数：\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附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9.2“材料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 3. 合同工期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

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 safety net 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

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

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

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

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

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

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

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

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

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

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签约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

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

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

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

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

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1.2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3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材质证明原件。

### 2.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及节能防火要求。

### 3.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技术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 A:

###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 6、投标保证金
- 7、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4)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8、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 (5)企业信誉情况 2
- 11、企业信誉情况 1
- 12、其他投标资料
- 13、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4、技术标格式（暗标）

##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 序列号、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 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 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 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 (不接受他人委托) 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 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如违反上述承诺, 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自

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竣工之前，不随意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项目负责人在投此项目之前是否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发生变更撤换。如未履行以上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 我方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11.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3.7	中标金额的__%	
4	分包	3.5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6.2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16.2	_____	
7	质量标准	5		
8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 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2.2.1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 百分比	15.3.2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 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 来源
	代 号	指 数 值	代 号	允 许 范 围	投 标 人 建 议 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商品砼	F04	B4	至		
	砌块	F05	B5	至		
	.....	...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的，请随投标文件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格式附后）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

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

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此保函示范文本为通用模板，具体以金融、担保机构实际出具的保函为准。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其他岗位							
	...						

注：投标人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规模、类型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备。

本工程若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毕业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详见附件）。

2、在资格和商务评审中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提供的类似项目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3、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

4、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扫描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适用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加分的工程）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需要提供业绩印证材料的，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一致。

#### (4)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类似项目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 2-1，2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 2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 2 项业绩中的第 1 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2-1，2-2）。



## 10、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				高级职称 人员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中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类似项目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 2-1，2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 2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 2 项业绩中的第 1 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2-1，2-2）。

## (5) 企业信誉情况 2

### 企业信誉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誉情况

**说明：**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关于此项内容的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 (4) 其他

## 11、企业信誉情况 1

### 企业信誉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誉情况

**说明：**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关于此项内容的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 (4) 其他

## 12、其他投标资料

### 其他投标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1款要求。

(2) 商务标中关于智慧工地评审，需投标人提供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公示公告、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场景（智慧工地现场）相关截图、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相关承诺等印证资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4、技术标格式（暗标）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白皮书目录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建设概况
  - 1.2 建筑设计特点
  - 1.3 结构设计特点
  -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1.5 工程施工特点
  -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 施工准备计划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
  -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 施工平面布置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